

关于榆林市榆阳区 2023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榆林市榆阳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坚持“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全区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更好服务和保障全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地方财政收入任务超额完成，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三保、民生等重点支出保障得到全面落实，财政改革攻坚克难、持续深入，全区财政管理运行稳中有进，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23720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66%。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19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00000万元的68.89%,较上年同期下降22.59%,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存在政策性缓缴的税费和今年煤炭价格持续下降;上划中、省、市收入完成1752041万元。

地方财政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税务部门完成549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10000万元的67.82%,较上年同期下降18.92%;财政部门组织收入70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0000万元的78.52%,较上年同期下降42.72%。

地方财政主要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增值税159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03%,同比下降18.95%,主要是煤炭价格较上年急剧下滑,增值税减少;企业所得税71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5%,同比下降22.56%,主要是煤炭价格降低,企业净利润减少;个人所得税6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同比下降9.95%;资源税217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6%,同比下降31.88%,主要是煤炭价格下滑,整体销售额走低,资源税同步下降;城市维护建设税30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9%,同比增长223.48%,主要是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分享比例调整,区级收入由原来的20%变更为80%;房产税6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1%,同比增长44.59%,主要是因为疫情期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到期;印花税11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同比下降8.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9%,同比增长 0.08%;土地增值税 11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7%,同比增长 20.97%,主要是因为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车船税 8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94%,同比增长 4.69%;耕地占用税 2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2%,上年同期完成 236 万元,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耕地占用税来源为煤矿采空塌陷区,属于一次性征收,每年收入波动性较大;契税 18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56%,同比增长 42.22%,主要是土地和房产交易增加;环保税 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5%,同比下降 21.1%,主要是环保管控力度加大,污染物排放下降,同时涉税企业政策性避税。

地方财政主要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专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36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8%,同比下降 25.6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耕地开垦费、水土保持补偿费)14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7%,同比增长 1.51%;罚没收入 2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75%,同比下降 53.46%;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6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7%,同比下降 68.25%。其他税收收入 1 万元。非税收入减收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新建煤矿一次性解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4.15 亿元。同时,因煤炭市场价格较上年大幅下滑,增值税减少,增值税附加税种同步减少,尤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下降明显。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28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39.97% ,同比下降 1.33% ,主要是本年重点项目因多种要素和因素制约,支出进度缓慢。重点支出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3% ,同比下降 1.73% ;公共安全支出 8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7% ,同比增长 11.71% ;教育支出 126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1% ,同比下降 9.8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2% ,同比下降 19.01% ;农林水支出 71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9% ,同比下降 27.94% ,主要是农林水领域重点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卫生健康支出 83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1% ,同比增长 118.37% ,主要是上年疫情防控经费逐渐完成审计实现兑付,支出较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5% ,同比增长 49.83% ,主要原因是社保类资金本年度均随年初预算一起下达,确保足额、尽早兑付;城乡社区支出 92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7% ,同比下降 30.35% ;交通运输支出 11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2% ,同比增长 84.37% ,主要是本年度通自然村项目实施进度较快,上半年完成支付,以及上年结转专项资金集中在本年度上半年支出;资源与勘探信息支出 4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5% ,同比增长 29.73% ;住房保障支出 8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3% ,同比增长 135.27% ,主要是上半年流水沟公租房项目启动实施,支出较大;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1% ,同比下降 15.79% ;科学技术支出 5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2% 。

预备费支出情况:2023 年共安排预备费 16000 万元,截止 6 月

底无支出,主要是因为上半年疫情防控经费从年初预留的疫情防控经费中予以安排,其他抢险救灾等应急类项目较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6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27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30.93%,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524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6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6%,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主要依靠挂牌土地数量及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今年上半年挂牌土地相对较多,实现收益较上年有所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2%,主要是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我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及国有企业入股煤炭企业红利收入。1-6月暂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14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1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3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9%。

(五)财政专户非税收支完成情况

1-6月,全区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完成209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200万元的65.6%。全区财政专户非税支出完成2321.69万元,主要是集中各单位收入安排集中单位的支出。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6月,收到上级下达新增一般债券限额17000万元,申请发行使用3900万元,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1721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使用财政资金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8463万元,支付债券利息及服务费用7947.86万元,政府债务余额由年初的342513.73万元下降到337950.73万元,下降1.33%。

二、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围绕生财有道,聚力狠抓重点财源培植。加强煤炭、房地产等重点税源监控管理,持续贯彻落实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预算安排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各类补贴资金1.1亿元,重点项目资金18亿元,充分发挥国有融资担保和融资租赁金作用,上半年融资担保规模5.3亿元,融资租赁规模5亿元,减免担保费594.12万元,激发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氢能源、3D打印、气凝胶等高科技项目,促进榆阳产业转型升级,培植财源。

（二）围绕聚财有方,聚力狠抓财政收入征管。加强收入征管,强化协税护税,积极开展市场主体综合治理,确保应收尽收。持续加强政府股权投资收益管理,有效增加区级可用财力。加大争资争项力度,上半年争取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2亿元,较上年增长7.14%,争取到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7亿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3亿元,切实缓解区级财政压力。

（三）围绕用财有效,聚力狠抓支出结构优化。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严控新增支出,持续压

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 15%,压减资金 2200 万元。坚持人民至上,优先保障教育、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民生支出,上半年全区民生支出 5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0% 以上。强化结余结转资金动态盘活统筹使用,上半年清理收回部门资金 2800 万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围绕理财有章,聚力狠抓创新精细管理。不断健全制度体制创新,制定出台财政预算评审管理、预算评审质量控制、政府采购限额管理等一系列制度,不断提高理财水平。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区属国企“分类、人事、薪酬”三大配套改革,对 10 户区属国有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考核管理,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水平。不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利用“互联网+服务”模式,上线运行榆阳区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查询系统,方便我区财政供养人员查询工资明细;开发了预算评审智能系统,实现全市首家“不见面评审”,提升评审时效和质量。不断加强政府债务化解与管理,上半年偿还债券本息 2.46 亿元,建立全区重点项目支付台账,动态监测项目款支付情况,严控新增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风险。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举措

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方面,榆阳属典型的资源型财政,煤炭对财政收入的贡献比例超过 85%,进入 2023 年,煤价持续走低,财政收入持续下降。加之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政策即将实行,政策性减收将进一步加大。支出方面,市级对我区调控力度不断加大,我区市区共同承担的支出比例不断加大,市区建设一体化

后,我区承接的棚户区改造、古城开发、榆阳河生态治理等城市建设任务投资较大,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二是财政支出进度缓慢。2023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8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97%,总体支出进度不够理想。分部门看,全区共85个一级预算部门,达到序时进度的部门只有9个,部门之间支出进度不均衡。分内容看,基本支出进度快、项目支出进度慢,民生项目支出及时、重点项目支出滞后,项目之间支出进度不均衡。2023年预算重点项目资金18亿元,上半年累计下达4.87亿元,占比27%。

三是财政改革任务艰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和预算绩效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陕西财政云”系统仍在不断完善扩充,2023年新增监控平台、地方分析评价、政府财务报告等模块,系统更新速度快、变化多,预算绩效评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不断扩大,全区各预算单位财会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参差不齐,不能更好适应财政改革管理工作需要。

下半年,我们将持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好省委、市委、区委“三个年”活动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盯年初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对标短板弱项,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是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征管。继续强化对重点税源的监控,盯紧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和变化,盯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政策

变化,积极开展市场主体综合治理,强化部门联动,确保应收尽收。加强政府股权投资收益和区属国有企业利润管理,确保核定的区属企业利润和政府国有股权投资收益足额按期收回。继续加强争资争项,增加区级可用财力。

二是持续用力提高预算执行质效。坚决贯彻政府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支出预算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性支出,全部用于民生支出。持续加大对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文化旅游等民生方面的支出,做好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稳岗就业、社会民生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全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例达到**80%**以上。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力保障棚户区改造、古城保护开发、基础设施补短板、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加强支出进度管理,确保支出进度全年达到**96%**以上。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对于年初预算项目**6**月份仍未制定实施方案的项目建议调整,**9**月份仍未落实实施方案以及区级资金下达后超过**6**个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对上级资金结转两年以上的、本级项目资金当年未实施的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三是扎实有效推进各项财政改革。继续深化“陕西财政云”改革,进一步完善债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启动乡镇卫生院和公立医院国库集中支付上线工作,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落实“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要求,继续完善预算评审智能

管理系统,全面提升预算评审效率和质量,助力高质量项目推进,开展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2022年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企业经济布局结构,稳妥有序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一企一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升国资国企监管水平。持续发力招商引资,设立壮大榆阳区产业发展基金和榆阳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社会公共服务项目的建设。

四是常抓不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统筹资金继续化解存量债务和隐性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完成隐性债务清零任务,加强项目储备,梳理储备2024年专项债券项目。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抓好专项资金、专户、财政信息公开以及涉及民生等方面的财政监督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启动编制2024年财政预算,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积极协调各征收机关,科学测算2024年度地方财政收入,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编实基本支出、优化项目支出,依托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科学编制2024年度财政预算。

2023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第一年,是贯彻落实省委“三个年”活动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区财政收入出现拐点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事关全局、影响深远。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下,牢记使命、革故鼎新、勇毅前行,

以时不我待的势头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谱写榆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妥否,请予审议。

